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姚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7416 傳真:02-26532073

電子信箱:16357739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91407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回收批號清單 (A21020000I109140732900-1.pdf)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迷你寧鼻腔噴霧劑

1 O U G / D O S E MINIRIN NASAL SPRAY 10 UG/DOSE (衛署藥輸字第021874號)」(批號P11328F等14批,清單詳如附件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7月10日電子郵件及藥物回收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R14347K及R14347N)因藥瓶與泵浦間緊密度不足,前經本署109年7月9日FDA藥字第1091407229號函請貴公司啟動回收在案,貴公司復於109年7月10日電郵說明接獲原廠通知擴大新增該事件藥品回收批號,並檢附更新之藥物回收計畫書等資料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   - 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溯至醫療院





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至本署。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 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 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 療機構及藥局。
- で大き
- 3、於109年8月8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 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09年9 月8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09年8月8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,製作銷售藥物之完整運銷紀錄(應追溯至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商),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藥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  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




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 關事宜。

正本: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